

临沂市沂水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 用规划（2024-2035年）

（公示稿）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总体格局	2
第三章 保护为先，构建多维保护体系	4
第一节 强化底线保护要求，建立保护利用负面清单	4
第二节 分级分类差异引导，强化片区点特色	5
第四章 利用为基，激活乡村振兴动能	6
第一节 以片区统筹为目的，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协同振兴	6
第二节 以研学旅游为主导，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7
第三节 以设施完善为支撑，提升区域综合服务能力	8
第四节 以活化利用为策略，助力传统建筑蝶变重生	10
第五章 传承为本，焕发传统文化活力	12
第六章 实施为要，夯实分阶段行动计划	16
第一节 统筹安排阶段目标，明确规划推进时序	16
第二节 系统推进六大工程，建立重点项目清单	17
第三节 精准指导村庄发展，打造保护利用示范	18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22
第一节 机制保障	22
第二节 政策保障	23
第三节 资金保障	2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相关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15号）等有关要求，加强沂水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挖掘沂水县域内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价值特色，编制《沂水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通过本规划，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长效机制，把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提高传统村落魅力与风采，提升村庄公共环境和村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让民众留得住、住得好，增强村民幸福感与凝聚力，助力沂水县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沂水县域，总面积2413.97平方千米。

重点实施范围为沂水县12个传统村落及周边村庄，涉及泉庄镇、夏蔚镇、马站镇、诸葛镇、院东头镇、富官庄镇、高庄镇7个乡镇。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待2026年（重点项目建设阶段），远期待2035年。

第4条 基本原则

- 1.坚持保护优先、融合发展。
- 2.坚持整体保护、协同发展。
- 3.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 4.坚持突出特色、系统推进。
- 5.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总体格局

第5条 目标定位

立足沂水县的历史文脉、村落遗产、地理区位、产业资源等要素，按照“沂蒙精神发源地·魅力宜居古村落”的发展定位，以“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沂蒙精神为文化内核，以“群崮环抱、山村石屋”为突出特色，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为触媒，以村落集群协同发展突破，以山区多元立体开发为亮点，以党支部领创办为抓手，带动社会各方广泛积极参与，引动关联乡镇联动发展，推动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形成文化引领、保护优先、活化利用、立体开发、三产融合、共建共赢、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利用与发展模式，推动传统村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村民实现高品质生活，全面打造成为沂蒙精神引领下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新样板、沂蒙精神传承发展示范区。

第6条 分期目标

本规划分为近、远两期实施，2024年至2026年为试点建设期，目标是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实现路径，通过近期试点项目建设，文化保护传承水平明显提升，传统建筑保护利用水平明显改善，设施配套更加完善，村落环境更加优美，特色产业培育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域的示范引领效应。2027年至2035年为成熟推广期，目标是持续提升村落集群区域协作水平，打响沂水古村落品牌，全面激发传统村落及其辐射区域自身发展造血能力，建立可持续的城乡双向流动模式，使多元主体共同分享乡村振兴红利，将沂水县打造成为沂蒙精神引领下的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新样板。

第7条 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充分挖掘村落文化内涵，统筹村落历史要素、自然环境、绿色生态、

田园风光等资源，以三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划分为基础，以沂蒙精神为文化内核，以齐长城为特色空间依托，形成“**一核一带三片区**”总体保护利用格局，串联传统村落与沿途一般村落，凝聚保护发展内生动力，带动全域连片保护发展与乡村整体振兴。其中：

一核是指沂蒙精神传承核心区。传承与发扬沂蒙精神内涵，强化沂蒙精神对全域村落发展的引领作用，以精神内核凝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不竭动力。

一带是指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沂水廊道。以齐长城遗迹为物质空间支撑，以齐长城文化为文化特色，围绕齐长城历史文化博览，联动沿线村落协同发展。

三片区是指沂蒙红色文化村落集群、齐长城文化村落集群、春秋王崮文化村落集群。沂蒙红色文化村落集群以夏蔚镇王庄村、云头峪村为示范节点，以沂蒙红色文化为特色，保护修复红色文化遗迹，联动周边村落发展红色文化教育与体验。齐长城文化村落集群以马站镇关顶村、八大庄村为示范节点，以齐长城文化为特色，保护展示齐长城历史遗迹，联动周边村落发展历史文化博览。春秋王崮文化村落集群以泉庄镇崮崖村、石棚村为示范节点，以春秋王崮文化为特色，联动周边村落发展历史遗迹与地质地貌观光。

第三章 保护为先，构建多维保护体系

第一节 强化底线保护要求，建立保护利用负面清单

第 8 条 落实村域保护区划要求

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落实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底线管控要求。

第 9 条 明确底线性保护内容

将村域周围生境、村落格局肌理、传统建筑确定为底线性保护对象，明确构成要素和保护内容，详见表 1。

表 1 底线性保护内容清单

构成要素		保护内容
传统建筑	文物古迹	依法设立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以及优秀近现代建筑
	传统民居	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民居建筑等
格局肌理	传统轴线与公共空间	村庄传统轴线空间特征，重要公共建筑、公共空间、空间节点的功能、尺度、景观视廊、空间分布特征等
	组团特征与街巷体系	组团划分、分布、内部空间，街巷体系、界面、铺装、尺度等特征
	聚落形状与空间格局	聚落空间的整体形状与格局特点，形成的背景条件，选址的由来与变迁
周围生境	自然环境要素	村域内山川水系、地质地貌、植被动物等原有自然环境和生态特征
	历史环境要素	反映村落历史风貌的塔桥亭阁、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堤坝涵洞、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等

第 10 条 建立保护利用负面清单

将村域生境、村落形态、村庄肌理、传统建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确定为底线性保护对象，并建立传统村落保护负面清单。

第二节 分级分类差异引导，强化片区特色

第 11 条 明确分级分类保护措施

根据村落综合价值分级与集群单元识别结果，明确核心村、重点村和联动村分级、分类保护策略，实施弹性保护措施，促进传统村落的动态保护传承。

第 12 条 差异化引导强化片区特色

围绕三大集群不同特点，明确片区重点保护对象和特色强化策略，进一步凸显片区特色，实现三片区差异化发展。其中：

沂蒙红色文化村落集群重点保护王庄村、云头峪村及周边村落红色文化资源散点。挖掘整理片区村落红色文化相关的物质资源，纳入保护名录；收集片区红色文化相关历史故事、代表人物等，梳理红色文化脉络，建立片区红色文化传记；围绕红色文化展示、教育、体验，加强片区村落发展引导，在产业发展方向、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凸显红色文化主题。

春秋王崮文化村落集群重点保护崮崖村、石棚村及周边村落历史遗迹、山水空间格局。严格保护片区村落山水资源，特别是与岱崮地貌相关的村落选址、空间格局；发掘与保护重要的山水景观视廊，建立观景点，全方位展示岱崮地貌特色；挖掘与春秋王崮文化相关的历史人文典故，密切片区村落之间文化联系，加强片区村落联动。

齐长城文化村落集群重点保护关顶村、八大关村及齐长城沿线村落历史文化资源散点。严格保护片区齐长城遗迹资源；收集梳理片区齐长城文化、齐国历史、穆陵关古道等相关的历史典故，丰富片区历史人文资源，建立片区齐长城遗迹保护档案；围绕齐长城文化展示、科普、体验，建立齐长城主题游线，串联片区村落，加强村落联动发展。

第四章 利用为基，激活乡村振兴动能

第一节 以片区统筹为目的，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协同振兴

以传统村落个体发展为突破口，延伸扩展村落集群发展红利，以红色文化、春秋王崮、齐长城三大村落集群，发挥示范点辐射影响力和带动作用，吸纳周边有条件的乡村借势联动发展，通过以点带面、以强带弱、协同发展，拓展片区乡村统筹发展新路径，引动县域南北差异化、特色化、一体化全面发展。

第 13 条 以沂蒙红色文化、春秋王崮文化村落集群辐射联动县域西部协同发展

在县域西部，以夏蔚镇王庄村、云头峪村为关键节点，以传承沂蒙精神为主线，串联集聚杏峪村、桃花坪村、桃棵子村等 13 个村庄，引动柳树头村、大战地村、院庄村、长岭村等 24 个村集群发展。以“红色文化+研学教育”为发展思路，围绕沂蒙精神、抗日历史，发展红色教育主题游，重点打造沂蒙精神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游客接待中心等；围绕大众日报创刊地，发展红色体验主题游，重点打造红色记忆馆、印刷体验馆、红色报刊阅览室等。

以泉庄镇崮崖村、石棚村为关键节点，以传承春秋王崮文化为主线，串联集聚杨家洼村、江家庵村等 4 个村庄，引动黄崖村、张宅村、康家泉村等 8 个村集群发展。围绕纪王崮墓群等历史遗迹，重点打造天上王城春秋文化、墓群遗迹展览，历史文化展演等；依托沂蒙岱崮地貌优美的自然风光，结合独特沂蒙传统民居，发展特色民宿、传统手工体验、崮貌观光、登山休闲等；结合沂蒙煎饼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技艺，创建泉庄豆腐皮、手工粉皮特色品牌，培育夏蔚大樱桃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带动周边诸葛镇、高庄镇、泉庄镇、夏蔚镇、院东头镇等乡镇联动发展，推动县域融合发展。

第 14 条 以齐长城文化村落集群引领带动县域北部协同发展

在县域北部，以马站镇关顶村、八大庄村为关键节点，以齐长城历史风光为主线，引动石砬村、大水杨村、米山村等 14 个村集群发展。以齐长城历史风光为主线，依托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沂水廊道，围绕齐长城、穆陵关遗迹，重点发展齐长城游览、战国风情文化展览等；结合散布山谷的自然村落和山水风光，重点发展登山徒步、齐长城观光等，结合自然村落建立徒步驿站；结合现有板栗、鲜桃、核桃等果树种植，发展特色林果业、休闲采摘等；与现有农业园区结合，发展现代农业观光，推出山顶休闲娱乐、山中生态放养、山腰精品采摘、山下水上垂钓系列项目。打造集齐长城游览、特色林果种植于一体的“历史文化+生态农业”主题游线，带动周边马站镇、圈里乡、杨庄镇和富官庄镇等乡镇联动发展。

第二节 以研学旅游为主导，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15 条 “农业+” 打造产业融合新模式

依托夏蔚镇王庄村、云头峪村大樱桃种植，泉庄镇崮崖村、石棚村林果种植，马站镇板栗种植等农业基础，加强农业种植与加工流通、休闲旅游、文化教育和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引入“农业+”发展模式，延伸农业产业链，增强“产加销消”的互联互通性，优化农业发展业态，建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

“农业+加工储存”，做大做强大樱桃生产基地。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结合夏蔚镇王庄村、云头峪村大樱桃种植等农业基础，建设大樱桃加工储存基地、电商直播基地，带动大樱桃产业冷链运输、快递物流、展览销售的发展，提升大樱桃农业产品价值。

“农业+研学教育”、“农业+乡村旅游”，促进传统村落与农业联动发展。打造高标准采摘园、农事研学基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发展林果采摘、农家乐、田园旅游、休闲民宿等产业，形成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 16 条 “文化+” 开拓多元发展新路径

挖掘沂水县传统村落整合悠久深厚、意蕴丰富的文化资源，深入挖掘文化内涵，以沂蒙精神为核心，沂蒙红色文化、春秋王崮文化、齐长城文化为特色，发展“文化+”产业，激发创新创意，增强产业活力，着力做好特色主题线路、文旅产品、纪念商品开发，激发文化动能，引领产业发展，让文化软实力成为助推沂水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

第三节 以设施完善为支撑，提升区域综合服务能力

第 17 条 打造“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

优化设施布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镇区-中心村-行政村”三级设施体系，以镇域平衡为原则，构建完善的便民生活圈，实现以镇为中心的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在日常生活的基础上，进一步满足村民文化交流、科普培训、卫生服务等需求，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共同体。

填补设施空白。结合村庄实际人口和村庄布局规划，在集中连片区以农村社区生活圈的方式组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等原则，以半径 2 公里左右、服务人口 3000-8000 人的服务规模为标准，共规划 9 个农村社区生活圈，重点补充社区养老、暖心食堂、幼儿园、活动中心等缺项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特色服务。结合村庄的特征定位、发展方向，完善党建、文化展示、村史馆等配套设施，凸显传统村落的特色。服务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沿主题游线，结合传统村落改造利用，建立红色旅游服务中心、特色文旅驿站，提供文化导引、游线规划、精品食宿等特色服务，提升文旅服务能力与品质。

第 18 条 强化“民生优先”的市政基础设施

梳理村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配置要求进行补充完善，优先补充污水、供水、消防、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短板类型，改善垃圾收集、煤改电等部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状况，重点突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设施建设。结合村落实际，有序推进村内老街改造、主要道路增加沥青罩面，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完善污水处理管网，铺设排污管道，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强弱电线路整理，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完善村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加强生产生活安全保障。

第 19 条 建设“快进漫游”的道路交通设施

建设乡村公路“慢游”通道，打造沂水县旅游环线。依托乡村公路打造沂水县旅游环线，将县域内传统村落、旅游景点进行串联，打通全域旅游“毛细血管”，将乡村公路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组合开发、融合发展。

完善村落内部“慢行”步道，塑造绿道休闲体系。实施传统村落内部慢行系统提升计划，串联沿线景观资源，结合步道小品、立面装饰，展示红色文化、春秋王崮文化与齐长城文化，构建复合型文化体验步道。依托现状道路及风景道，设置坐凳、凉亭等休憩设施与“观景平台”，塑造绿道休闲体系，营造生动活泼、冲满乡土气息的行走空间的同时，提供游客停留赏景、休息望远空间，结合文化策划宣传，打造网红打卡景点。

第四节 以活化利用为策略，助力传统建筑蝶变重生

第20条 功能升级、环境整治，重赋传统建筑新活力

(1) 以修缮为主的功能优化

对于历史价值较高的传统建筑，遵循“修旧如旧”的基本原则，以修缮为主，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更新方式，最大限度恢复建筑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合理利用其局部空间，赋予其新的功能类型。

依托马站镇关顶村和八大庄村的齐长城文化，将村落中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传统建筑优化升级为齐鲁文化展示馆和中国长城文化展馆。依托夏蔚镇王庄村和云头峪村的红色文化，将村落中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传统建筑优化升级为党性教育基地和青年研学基地。依托泉庄镇石棚村和泉庄镇崮崖村的春秋王崮文化，将村落中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传统建筑优化升级为春秋历史博物馆。

(2) 以改造为主的功能置换

对历史价值一般的传统民居，采取以改造为主的功能置换。不改变建筑原始的外观样式、平面布局以及富有特色的细部装饰，采用具有沂水特色的“干插”等建造工艺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及时修复损毁部位，尽可能还原其原有的风貌特色，保留石头房特色。同时结合旅游发展需求，将风貌较好且体量合适的建筑院落转化为具有旅游服务功能的公共建筑，适当对室内进行合理装修，引入现代服务设施。

依托红色沂蒙精神，探索将传统建筑、传统村落打造成为文化活动现场、文创基地、中小学生学习教育基地等，最大程度保留村落人文价值。以村落整体民居群为核心，发展旅游产业，置换部分传统民居为乡村精品酒店、家庭民宿、文创中心、沂蒙书吧、体育运动、集会、记忆、种植等空间。

(3) 以整治为主的更新设计

对于影响整体风貌或破损较为严重的建筑残垣，以整治或拆除为主，

进行更新设计。提取传统建筑的文化元素，进行整体风貌引导和控制，确保新建建筑在风格上与传统建筑协调融合，展现村落整体统一的历史风貌。结合部分破损建筑进行整治提升，建设沂蒙红色文化展示墙、历史文化记忆墙。

第 21 条 立面修复、布局优化，改善街巷建筑整体风貌

(1) 街巷立面修复

秉承“整旧如故、以存其真”的原则，保存建筑立面的完整性与历史价值，对建筑的外观体量与风格、立面形式、屋顶形式、建筑材料、外墙装饰艺术及色彩把控等方面进行修复。

推进泉庄镇崮崖村主街的立面修复，植入民宿、餐饮、书吧、手工作坊等功能，打造民俗风情一条街。推进夏蔚镇云头峪村东西主街立面修复和街巷改造，复原石窑、石梯、石井、石碾、石碾、石板巷，采用生态原石复原村居，以坡顶形式分段复原鱼鳞状石板屋顶、茅草屋顶、红瓦屋顶，展现“干插石头房”传承数百年的演化历史脉络，打造成为石头房的最佳展示地、“石气”网红打卡圣地。

(2) 空间布局优化

加强村落风貌保护与利用，保证村落风貌自然性和村庄肌理原真性。保留原有空间尺度及比例，保护与恢复街巷立面历史风貌，维系村庄空间图底关系，禁止新建项目对村落传统轴线与公共空间的侵占，避免尺度突兀、破坏原有空间秩序的弃旧建新行为。结合村庄现状情况，优化村庄建筑布局，拆除断壁残垣，腾挪土地形成公共活动空间、绿地空间等交往空间。

第五章 传承为本，焕发传统文化活力

第 22 条 强化红色文化资源激发内生动力

激活红色基因，增强内生动力，深化沂蒙精神内涵阐释，动员全民参与，让红色基因融入到日常生活中，让红色基因在新时代发扬光大。完善文化传承机制。构建常态化、制度化的红色文化宣传和文化保护系统，建成传承沂蒙精神的组织架构、精神动脉和网络管理体系。同时调整和放宽文化市场准入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团体、企业等参与沂蒙精神的保护与开发。开展沂蒙精神研究。搭建沂蒙精神研究平台，成立沂蒙精神研究专家库，聚焦孟良崮战役、留田突围等重要历史事件，林茂成、王志宏等重要历史人物及沂蒙母亲、沂蒙红嫂等重点群体，深化“党群同心 军民情深 水乳交融 生死与共”沂蒙精神研究阐释。搭建红色文化阵地。积极建设王庄村、云头峪村“红色文化氛围宣传”工程，依托沂蒙根据地打造王庄村打造党性教育基地，实现红色文化载体的增量提质，保障红色文化交流有空间、传播有渠道。鼓励社会组织、企业等与乡村开展合作，对独占性红色文化农产品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和利用，如“沂蒙煎饼”“孟良崮煎饼”“沂蒙红嫂系列产品”，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提高农产品文化价值。

第 23 条 发挥村民红色基因传承的主体作用

在红色基因传承中，应以村民为主体，以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发扬沂蒙精神，巩固人们在文化实践领域的主体地位，让红色基因传承成为村民的自觉行动。深入开展乡村红色教育。积极推进葛庄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在各乡镇定期开展“沂蒙精神乡村课堂”，增强村民对红色文化的认识，积极培育红色文化乡村讲解员，激发村民的自豪感。鼓励村民进景区进校园。鼓励村民进景区，让老革命家后代、有红色教育学习背景的村民

进景区，担任红色宣讲员，提升村民的主体意识、传承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村民进校园，积极开展“弘扬沂蒙精神”为主题的沂蒙红色开讲活动，以村民最朴实的语言，为学生讲解红色历史，让学生体验红色情怀，培养爱国情怀。创作村民红色文化作品。落实好临沂市“百部群众性小戏小剧创演推广工程”，积极培育体现革命战争年代沂蒙人民“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革命战争题材作品，力求让更多普通村民当主角、唱大戏。

第 24 条 编制传统建筑保护利用指引导则

针对传统村落农房延续难题，坚持以人为本，围绕农房风貌提升，编制《沂水县传统村落农房风貌指导手册》。提出农房风貌管控的正负面清单，以图示说明农房风貌各构成要素的风貌控制要求。从屋面形制、墙体做法、门窗形制、院门形制、空调室外机外挂形式、太阳能节能设施等方面建立农房风貌管控指引，提出传统形式与现代形式的具体做法，破解传统村落保护与居民改善生活条件之间的矛盾。

第 25 条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

加强对沂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研究，以“文化线路”为线索寻访熟知相关历史的老人，收集口头流传的历史资料。在普查摸底的基础上，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俗、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等共计 11 种类型，根据不同模式确定非遗传承重点及方法，有效提升沂水县传统村落的非遗保护效果。扶持和培养非遗传承人，建立非遗工坊等传承空间。加强全县系统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认定、保存和延续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依托沂水县沂蒙煎饼、紫薯粉条、传统布艺等非遗文化积极扶持与培养传承人，在富官庄镇宋家箕山村、黄崖村完成“箕山小米非遗展示项目”“黄崖村传统米酒文化展示项目”等传

统技艺展示及相关配套建设，培育具有当地特色的非遗工坊知名品牌。。

第 26 条 推动非遗传承与融合发展

采用“非遗+”的跨界发展模式，将沂水县非遗元素多样化的呈现在人们眼前。鼓励非遗工坊进景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场所，依托各大景区“山东手造”展示销售专区，对县内各种优质工艺品、民间民俗旅游商品以及非遗类、文创类进行展览。打造非遗特色旅游线路，串珠成链，集景区游玩和非遗体验于一身，既有自然风光的美丽，又有人文特色的浸润，既能看、又能学，还能品、又能演，使游客全方位多层面的亲近沂水山水自然景观，实现非遗与旅游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融合发展。同时积极推动非遗现代化的经营模式，在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使民俗文化走上文化产业发展的快车道，逐步走向市场，与现代社会相结合，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相联系做到传统保护与现代发展并进。

第 27 条 建立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增强传统村落数字化摸底调查。在普查摸底的基础上，运用数字化多媒体手段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依托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立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开展文化遗产信息登记，建立数字资源档案，实现传统村落影像、地理信息数据与场景化的数字化档案管理功能，通过数字平台展示实景三维模型、街景全景、四季照片、建筑调查表、建筑照片库等。推进档案利用和教育宣传。用好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和电视栏目、报刊杂志、网络传媒等媒体，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形成的遗产档案成果进行广泛宣传，在沂水及相关官方网站设置“传统村落”专题，营造全社会重视传统村落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良好氛围。

第 28 条 推进数字博物馆建设

推进数字博物馆建馆上线，提升沂水县关顶村、八大庄村、崮崖村、王庄村、云头峪村、石棚村等六个中国传统村落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全景

漫游、三维实景、图片、文字、音视频等多种形式，介绍传统村落的村落概况、全景展示、环境格局、产业发展、传统建筑、民俗文化、旅游导览等 7 大版块，每个版块内设若干细分条目，集知识性、趣味性、实用性和可视性于一体，全方位展示该村落的多元价值，实现群众不出门，在线“游”古村，进一步展示沂水县传统村落村容风貌、传统建筑、传统习俗独特魅力，凸显沂水整体的文化特色和地域价值，增强文化资源传播，促进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六章 实施为要，夯实分阶段行动计划

第一节 统筹安排阶段目标，明确规划推进时序

坚持“统筹规划、多点布局、示范先行、分期推进”的原则，规划拟分成项目启动期、示范完成期、全面推广期三个阶段进行实施。

第 29 条 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

(1) 项目启动期(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启动实施沂蒙精神文化传承、传统建筑保护利用、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落环境整治提升、数字化及信息化建设等工程系列子项目。由各乡镇按照规范程序推进项目实施，完成子项目具体规划设计、审查报批、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有用地需求的项目尽快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启动相关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2) 示范完成期(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

由乡镇或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施工质量，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持续建设的项目根据计划继续建设，由乡镇或相关主管部门持续跟踪直至验收通过。按照村落集群的整体产业谋划，培育农业、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特色产业基地，形成集群效应；打造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系统梳理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成熟经验及模式，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形成示范县自评报告。

(3) 全面推广期(2027 年至 2035 年)

巩固上一阶段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建设成果，充分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带动县域更大范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传统村落乡村振兴进入稳

定发展、良性循环状态，向全国推广沂水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经验和长效机制。

第二节 系统推进六大工程，建立重点项目清单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的建设与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打造、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相衔接，发挥传统村落的示范带动作用，整体推进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传统建筑保护利用、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落环境整治提升、特色产业培植发展、数字化建设及宣传六大工程，切实提强化各类专项资金统筹，升村庄文化传承水平。

第 30 条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包含沂蒙精神文化传承工程、齐长城文化传承工程、春秋王岗文化传承工程非遗文化传承利用工程、宗祠文化传承保护工程等系列子工程。

第 31 条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工程

规划从村落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对建筑文化的保护入手，对村落内传统建筑采取外观整饬修缮、内部改造、局部改建、功能置换等工程手段，逐步实现沂水传统古村落的保护和传承，发挥其独特的文化和美学价值。

第 32 条 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根据乡村建设行动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式，全面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为农民群众创造更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规划以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为重点，进

一步提升村庄的公共服务能力。主要包括村落内道路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绿化景观提升等项目，进一步完善村庄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第 33 条 村落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借助“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进行村庄基础设施提升，不断进行硬化绿化亮化工作，打造整洁有序、美丽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内实施入口标识打造、道路硬化、绿化、亮化提升、沿街立面整治、广场改造提升等工程。

第 34 条 特色产业培植发展工程

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打造乡土特色品牌。与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相结合，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培育特色种植、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副产品加工仓储等业态。

第 35 条 数字化建设及宣传工程

根据村落发展现状，收集现状相关数据、实地深入挖掘村落历史和文化元素，充分利用倾斜摄影、三维建模、VR、AR、元宇宙数字化技术，通过文本、照片、图纸、航拍、照片全景漫游、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现独特价值和丰富内涵。

第三节 精准指导村庄发展，打造保护利用示范

第 36 条 王庄村——红色文化发源地·教育展示示范村

立足王庄村中央山东分局旧址、王庄烈士陵园的所在地，建立了沂蒙山革命根据地等特色名片，以沂蒙山革命根据地、山东红色文化发源地为

村落保护发展的核心价值，将王庄村打造成为集红色文化展示、研学教育于一体的“红色文化发源地·教育展示示范村”。

在落实传统村落保护的基础上，提出遗迹保护与复原、红色教育主题植入和红色文化氛围营造三大发展策略，推动村落保护利用与文化传承。重点开展根据地改造提升，同时复原分局东门，再现根据地与分局旧址原貌；打造党性教育基地，建设红色旅游服务中心，提升红色教育产业服务品质与能力；打造红色文化主题街，建设红色旅游路，通过立面整治、景观营造等多种手段，丰富红色文化呈现形式，强化红色文化氛围。重点策划红色文化主题街、红色文化氛围宣传、民间修缮改造、南北主街改造、基础设施提升、景观提升等项目。

第 37 条 云头峪村——大众日报创刊地·文化体验精品村

基于云头峪村省级文保单位《大众日报》创刊地、印刷所旧址等特色历史遗迹，以文化展示、文化体验为发展方向，将云头峪村打造成为“大众日报创刊地·文化体验精品村”。

在落实传统村落保护的基础上，提出遗迹保护与展示、民居更新改造与利用两大发展策略。重点围绕大众日报创刊地进行情景复原，在对文保单位保护修缮的基础上，通过内部装修、小品植入等手段再现报刊印刷出版场景，同时引入红色报刊阅览室等功能，强化历史遗迹体验感。依托传统民居修缮整治与内部更新改造，植入印刷体验、文创纪念品制作、报刊主题装修等休闲体验功能，发展文化体验游。重点策划红色文化氛围宣传、民居修缮改造、古路修缮保护、基础设施提升、景观提升等项目。

第 38 条 崮崖村——崮上古城·特色生态旅游村

崮崖村位于沂蒙山岱崮群，沂蒙山七十二崮之首纪王崮南崖下，内有天上王城，国家级文保单位纪王崮墓群，古城墙、旗杆窝等遗迹。围绕春

秋王崮文化宣传、传统民居风貌提升、村居配套设施补充三大发展方向，提出“崮上古城·特色生态旅游村”的发展定位。

围绕春秋王崮文化宣传，重点发展特色伴手礼及旅游产品、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春秋王崮文化展览；围绕传统民居风貌提升，重点开展传统民居改造提升、特色民宿打造、豆腐体验工坊；围绕村居配套设施补充，重点开展绿化环境提升、传统风格路灯安装、排水等基础设施提升等。重点策划点将台拦马墙兴隆山庙、民俗农家乐社会实践基地、游路提升、村内美化亮化等项目。

第 39 条 石棚村——崮乡古村·四宜魅力休闲村

石棚村位于纪王崮脚下，地质地貌奇特，山势陡峭，村落被高坡环绕，中有东西向水系及石棚水库，依山傍河。规划提出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四宜”发展模式，将石棚村打造为“崮中古村·四宜魅力休闲村”。

“宜居”重点对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进行完善，提升村内道路，改造弱电设施、污水设施，打造优美宜居的人居环境；“宜业”重点推动林果种植产业发展，引入苹果、桃子采摘，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宜游”重点推出崮中古村落游玩产品，同时开发石棚水库垂钓、精品民宿植入、煎饼体验工坊等产品，丰富游览体验；“宜养”立足村落优质的自然生态环境，发展休闲度假、康养体验，展现石棚村自然山水风光。重点策划文化提升、传统古村落改造提升、道路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等项目。

第 40 条 关顶村——长城怀古，传统文化展示村

关顶村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马站镇最北部，坐靠沂山前怀，北与临朐县接壤，关顶村因位于穆陵关之巅而得名关顶，规划以现有齐长城遗址历史沿革为出发点，将关顶村打造为“长城怀古，传统文化展示村”。

依托关顶村现有人文优势、环境优势和区位优势，延续现有的交通服

务业，同时大力发展依托齐长城和穆陵关的旅游产业。修复关顶村的历史风貌和传统街巷肌理，还原原有传统面貌，重点保护、修复关顶村历史建筑或历史遗迹，还原关顶村的历史文化风貌的完整性，改建传统民居并赋予展示、休闲、茶室等新的功能，实现功能置换，通过合理的建筑改造和景观整治，达到提升村落的文化品位和旅游价值，使关顶村成为具有活力和传统文化的传统村落。

第 41 条 八大庄村——山水佳境·文旅休闲特色村

八大庄位于山东省沂水县马站镇西北十公里的八里沟，八个自然村落散布在五条自然形成的沟壑中，村庄三面环山，响水河纵贯南北，周边自然、生态资源丰富。以八大庄村传统农耕发展历史为主，规划打造八大庄村“山水佳境，文旅休闲特色村”。

在优势资源和特色资源的基础上，以八大庄传统民居建筑群和梯田农业景观的开发为主导，以沂蒙文化的弘扬和升华为精髓，整合旅游资源，设计专项旅游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突出村子农耕文化盛行的传统村落特色与梯田景观，将沂蒙山区传统村落文化与观光农业景观相结合，打造多重景观。完善旅游服务及管理设施布置，提高八大庄村旅游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传统建筑打造特色服务，在对传统建筑的整体保护的基础上使其焕发新的活力。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机制保障

第 42 条 践行共同缔造理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践行共同缔造理念，构建“党委领导、政府引导、村民主体、社会助力”的工作体系，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在项目实施方面，县负总责、部门配合、镇村抓落实三级联动。县级负责政策制定、任务安排、调度验收、方案制定、项目管理、资金筹措、推进实施等工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做好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统筹配置资源和资金。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落实，村委抓具体实施，做好群众工作，协同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

第 43 条 发挥市场推动作用，探索合作发展新机制

研究出台优惠扶持政策，对企业和个人投资项目实行税费减免、招商引资奖励，为投资者提供低息贷款、游客优惠奖励等扶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明确多方共建内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社会投资、专项债券等，对重点村落进行整体开发利用，重点构建历史遗产共保机制、产业发展共营机制、生态宜居共建机制、文化传承共育机制，与社会资本形成合作共同体。

第 44 条 激发村民内生动力，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将传统村落保护、人居环境整治、传统建筑修缮写入村规民约，增强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研究制定村民投工投劳、资金共筹等激励办法，鼓励本村村民或本地工匠团队参与传统民居修缮等工程建设。探索房屋使用权入股、村集体或合作社统一修缮经营等模式，支持村集体以集体经营性土地入市，闲置宅基地或集体土地入股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合理共享经营收益。

第二节 政策保障

第 45 条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

充分衔接泉庄镇、夏蔚镇、马站镇、院东头镇、高庄镇等传统村落所在地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优先保障因历史建筑保护、宅基地置换、公共设施配套、产业项目落地等项目所需建设用地规模及指标，从源头上加大保障传统村落发展用地指标保障力度。研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效路径，制定入市政策，盘活村庄闲置、低效集体土地资产用于新产业新业态。

第 46 条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

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融资，鼓励村级经济合作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资产、资金，创新经营模式，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根据《沂水县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推广“股权质押+担保增信”“股权质押+无感式增信”“股权质押+合作社聚合增信”等股权质押新模式，建立完整流畅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运转机制。

第三节 资金保障

第 47 条 中央专项资金重点投放

积极对接利用好中央专项资金，突出对重点区域、特色产业支持，聚焦沂水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强化示范引领，确保有限资金重点投放。

第 48 条 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

整合部门资金。县级财政将相应的配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先保障，明确年度发展计划，争取补助资金。明确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相关项目，全面、充分地利用农业、林业、能源、环保、扶贫、文化、乡村振兴项目等各项优惠政策，按具体内容进行预算整合，统筹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美

丽乡村、文物保护、民房改造等工作。

沂水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4-2035年)

02 传统村落现状分布图



